(上接B053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股东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董事的近亲属,董事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四)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法律、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大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方案制定过程中应注意听取并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股利分配方案后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1)董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在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30日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提示性公告,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投资者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方式参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做好记录并整理投资者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时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应就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积极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需征得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2)监事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和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时需事先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股东会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董事会应指派一名董事向股东会汇报制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论证过程和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证券事务相关部门整理的投资者意见及其与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就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交流互动的相关情况。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当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2)资产负债率高于70%;(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约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附件内容如与本章程规定内容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4、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49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心便利")进行增资,并同意一心便利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一心便利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一心便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一心便利的注册资本由6,3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一心便利连锁(云南)有限公司
2、住　　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出口加工区第三城映象欣城(国际银座)小区C-S7栋115、116号
3、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4、注册资本:6300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烟草制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住房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包装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家政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对一心便利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一心便利股权结构无变化,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2,942,857.14元,负债总额为64,329,598.03元,净资产为18,613,259.11元。
11、经查询,一心便利、一心便利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3,7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0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一心堂")进行增资,并同意上海一心堂就本次增资修改《公司章程》。

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一心堂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促进上海一心堂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因此,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上海一心堂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一心堂的注册资本由1,613万元增至3,613万元。
2、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公司
2、住　　所:浦东新区航头镇下盐公路800号5幢全幢
3、法定代表人:阮国松
4、注册资本:1613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柜台、摊位出租;文具用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上海一心堂92.9944%股份。
8、增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上海一心堂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92.994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0	96.8724
2	孙全才	113	7.0056	孙全才	113	3.1276
合计		1,613	100.0000	--	3,613	100.0000

10、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5,006,866.77元,负债总额为240,650,362.05元,净资产为-5,643,495.28元。
11、经查询,上海一心堂、上海一心堂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股东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保证该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改善其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合作,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本次增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1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业务定位,为提高公司在四川省内的物流配送能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出资36,830.30万元,在四川省成都市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投资建设本项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该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不涉及其他交易对手方,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06-17
经营期限:2021-06-17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阮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ACKRHJ2M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消毒器械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医疗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游乐园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文化用品设备出租;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中草药种植;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36,830.30万元,建设地址位于成都,拟通过新建物流中心,满足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夯实公司市场地位。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坚持战略纵深的门店结构规划,省会级城市、地市级城市、县级市场、乡镇级区域门店规模均衡发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1,516家,其中四川省内门店数量1,991家门店。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容量、物流配送能力和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在川渝地区的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3、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16号。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是为了提高该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降低药品流通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现代化物流配送网络的重要枢纽之一,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容量、物流配送能力和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发挥区位优势,与公司各省市物流中心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在川渝地区的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
四川一心堂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批建设本项目,统筹规划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确保项目稳妥有序实施。本项目建设前及建设期可能受行业或市场变化、资金筹措、施工管理、设备采购周期等因素的影响,项目的实施存在可能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及时控制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1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一心堂")因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额度在不超过7,000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本次贷款主要用于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建设,为保障四川一心堂业务需求及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四川一心堂此次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100%	1.06%	0	7,000	0.89%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6-17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469,148,199.20元	451,045,010.82元
	负债总额	70,185,050.87元	4,772,688.11元
	净资产	398,963,148.33元	446,272,322.71元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及四川一心堂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项目建设与资金需求情况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限将不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
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以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四川一心堂本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用于四川一心堂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可以提高该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降低药品流通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满足未来发展需求。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现代化物流配送网络的重要枢纽之一,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容量、物流配送能力和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发挥区位优势,与公司各省市物流中心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公司在川渝地区的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
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173,000万元,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合计136,0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45,274.5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84,015.5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67%(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提供担保,可以提高该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降低药品流通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满足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且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3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心堂")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10,900万元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并向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0月2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2160号)核准,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60,263.92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总额60,263.9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700.00万元(其中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额为396,226.40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63.92万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03.54万元。
截至2019年4月25日,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9)160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变更情况
1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8,603.54	27,703.54	-10,900.00
2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	10,900.00	10,900.00
合计		38,603.54	38,603.54	-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原因
1、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和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末,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入的原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变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10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末结余金额(含利息收入)		
				变更至新项目	原项目继续投入	小计
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	38,603.54	27,703.54	7,421.83	10,900.00	22,575.87	33,475.87

公司拟调减"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的投资规模,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0,900万元用于"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变更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项目的投资使用。
2、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公司"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自启动以来,不断提高公司在中药饮片产线的产能,增加中药饮片的销售收入,增强了公司在中药饮片领域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截至目前,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已投入资金及变更后拟投入金额与公司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
物流体系是医药零售企业的供血管,完善的物流网络能够为前端的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现有物流体系配送能力显然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现有物流中心药品仓储空间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若公司无法及时仓储面积、引入先进设备优化物流体系,建立现代化物流枢纽,或将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的建设将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满足未来公司发展需求,夯实公司市场地位。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
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
(二)实施主体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三)实施地点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16号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11,635.47万元,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成都,拟通过新建物流中心,满足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发展的阶段性需求。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拓展提供支持,夯实公司市场地位。
(五)本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11,635.47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筑安装工程	7,135.47	61.33%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4,500.00	38.67%
项目总投资		11,635.47	100.00%

(六)项目必要性分析
1、提高物流配送能力,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求
目前,公司配送能力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现有物流中心药品仓储空间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若公司无法及时扩充仓储面积、引入先进设备优化物流体系,建立现代化物流枢纽,或将使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公司坚持战略纵深的门店结构规划,省会级城市、地市级城市、县级市场、乡镇级区域门店规模均衡发展。从城市出发,将一心堂品牌逐步辐射到县域及乡镇级市场,从上至下引领品牌效应的认可度,重视县域及乡镇门店的发展,形成单个省级市场做深做强的发展理念。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2021至2023年,公司的营业收入由145.87亿元增长到173.80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一心堂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直营连锁门店11,516家。其中,四川省的门店数量自2021年的1,100家快速扩张至2024年9月的1,991家门店,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发力川渝地区,加快门店扩张速度。现有川渝地区物流中心已跟不上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速度,公司亟需提高该地区的物流配送能力,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将成为公司现代化物流配送网络的重要枢纽之一,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的仓储容量、物流配送能力和仓储物流的管理效率,实现公司在川渝地区的物流资源集中及配送的优化,为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提供有力支撑,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要求。
2、引入先进物流技术和自动化设备,建立高效物流体系
近年来,随着居民健康意识逐步增强,居民对于药品的选择趋向于对症下药,药品的种类将进一步细化、多元化以适应居民需求趋势的变化,而产品的多元化趋势无疑对企业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不能及时升级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以支撑前端多元化需求,或将使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前,公司成都物流仓库的信息化、自动化程度较低,大部分工序仍然依靠人工进行,制约了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产品周转和供货效率。本项目拟通过引进现代化物流仓库的形式,解决商品整件与散件的仓储问题。同时,本项目还将引入多项先进物流技术解决药品追溯、集运出库等问题,并通过添置自动化设备实现收存储的自动化,部分分拣环节的自动化等功能,提高自动化水准以减少人工投入。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成都物流仓储体系的物流运作效率和准确性将得到有效提升,并降低药品流通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3、发挥成都区位优势,降低公司物流成本
成都市是四川省内的重要交通枢纽。成都交通运输能力发达,本项目实施选址于成都,将有利于整合区域资源,进行药品集散分流。公司通过在成都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将便于公司业务辐射四川省、重庆市以及云南省、贵州省等省市,这对于公司建立现代化仓储物流体系,辐射周边重点省市的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最早于2004年便进入了川渝市场,目前川渝市场已成为公司除云南省之外的第二大市场。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四川省的门店数量为1,991家,相应门店数量占公司门店总数的比重为17.29%。随着公司在川渝地区门店布局的持续深化,公司对川渝地区的物流配送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深入开发和巩固川渝地区医药零售及批发市场、助力公司在川渝地区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成都将成为公司核心的物流枢纽之一,发挥区位优势,与公司各省市物流中心形成协同效应,降低物流成本,是公司实现区域深耕、合理布局的重要支撑。
(七)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及地方政策助力医药物流发展,项目具备良好的产业环境
近年来,我国政府逐步推进医药物流建设,国家对医药物流政策经历了"加快医药流通体制改革"到"发展现代绿色医药物流"再到"发展互联网+药品流通模式"的变化。国家和地方政府陆续出台各项利好政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医药物流行业专业化发展。

序号	颁布日期	颁布部门	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7年1月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提出加强智能化装卸搬运、分拣包装、加工配送等智能物流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深度感知智能仓储系统,提升仓储运营管理水平和效率。
2	2017年7月	四川省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加快推进药品第三方物流发展,鼓励第三方物流服务企业采用多仓联营、协作配送的方式储存配送药品,严格执行配送企业的药品储存条件,按照现代物流标准统一质量控制、统一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制度、统一信息系统的政策规定。
3	2018年1月	四川省药监局	《关于鼓励创新推进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发展的意见(试行)》	支持药品企业有效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保障药品流通质量安全和全过程可追溯的条件下,按照现代物流标准开展药品直调、多仓协作、异地建仓等业务。
4	2021年10月	商务部	《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快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加强智能化、自动化物流技术和智能装备的升级应用。推进区域一体化物流的协调发展,探索省内外分仓建设和多仓运营。推动建设一批标准化、集约化、规模化和产品信息可追溯的现代中药材物流基地,培育一批符合中药材现代化物流体系标准的初加工仓储物流中心。
5	2022年6月	四川省药监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	支持整合药品仓储资源。实行药品生产、销售一体化经营或批发、零售(连锁)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可以共用库房。同一集团内的药品生产企业与药品经营企业之间,可共用库房存放自产产品。新开办药品批发企业(含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可设立非自有产权仓库(配送中心)。
6	2023年1月	四川省药监局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明确药品流通环节创新发展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	实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一体化经营的企业可以共用库房;支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委托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储存、运输药品;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可跨市(州)设置库房;药品第三方物流企业与其控股或集团控股药品批发企业可开展多仓联营、协作配送。

本项目将在四川省成都市进行建设,国家及四川省政府相关政策支持医药流通行业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医药物流行业的转型升级,为本次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川渝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利于消化新增配送能力
川渝地区市场空间广阔,发展空间充足。根据中康科技最新数据,2022年四川省和重庆市的药品零售规模分别为316.46亿元和137.86亿元。川渝地区市场规模较大,并且紧邻云南省,是公司的战略扩张的必争之地。
从竞争格局来看,四川省的药店竞争较为激烈,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川渝地区的市场发展空间广阔,目前尚未出现区域性龙头企业,加之地理位置上毗邻云南省,是公司未来战略布局的重点区域。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四川省的门店数量为1,991家,相应门店数量占公司门店总数的比重为17.29%。随着公司在川渝地区门店布局不断加密,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规模也将不断扩大,能为本次项目新增的配送能力提供市场消化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能够辐射整个川渝地区的现代化物流仓储中心基地,随着公司在川渝地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项目新增的配送能力将能得到消化,从而形成公司在川渝地区的业务闭环,实现连锁门店的快速拓展,并增强盈利水平。
3、完善的仓储物流管理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物流体系是医药零售企业的供血管,完善的物流网络能够为前端的医药零售业务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是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战略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一直重视物流体系的构建和完善,配送范围包括四川、重庆、贵州、广西、海南、上海、天津、山西、河南等省市。各仓储中心依托集团进行统一调配,实现一份库存供全国,一方面为门店提供无线延展的虚拟货架,另一方面多渠道满足顾客等定的药品需求。
在仓储物流人才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医药零售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已建立了一支优秀的医药仓储物流人才团队,并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公司的仓储物流人才普遍具备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部分仓储物流人才还具备有医药相关的学识背景,在仓储管理、药品分拣、分发、物流配送等方面都具备过硬的专业技能。同时,公司定期开展多种形式培训,采取聘请业内专家现场教学等方法对现有仓储物流人员和仓储物流管理人员进行培训,保持公司团队业务端的专业性。
综上所述,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开展,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公司在仓储方面的建设、管理及运营经验,能很好地为项目的实施打下经验基础,缩短项目的实施周期。同时,公司在仓储物流专业上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梯队储备也可以为本项目提供人才经验和指导。
(八)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面向公司内部提供药品仓储及物流配送,不直接产生效益,经济效益无法直接测算,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间接效益将在公司的经营中体现。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新募投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的顺利实施,公司拟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增资10,900万元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完成后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6-17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阮国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与公司关系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资产总额	469,148,199.20元	451,045,010.82元
	负债总额	70,185,050.87元	4,772,688.11元
	净资产	398,963,148.33元	446,272,322.71元

五、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之前已对新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的实施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原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进而导致项目进程等不及预期的情况。在新项目变更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一)行业管理政策变化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持续受到国家政策的规范及影响。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对于企业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的同时,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进行业务模式创新和内部管理提质,则有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此外,国家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药品零差率、"两票制"、"4+7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系列政策,按趋势将会持续推进各项新医改政策。各项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走势,加强对行业准则的把握和理解,积极应对政策变化,调整业务和管理模式,通过提升内部规范治理,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行业集中度的提升,一些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型医药零售连锁企业逐步形成,这些企业可借助其资金、品牌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发展壮大,零售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同时随着基层医疗机构用药水平持续提升、药品零差率政策推广、药品零售企业经营成本上升,加之以互联网和移动终端购物方式为主的消费群体正在逐步形成,市场竞争加剧。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通过"新开+收购"并重的方式,加快门店网络扩张;积极参与医改政策,创新经营模式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保持和扩大区域竞争优势。
(三)持续扩张的风险
为保障新增配送能力消化,公司未来几年将在项目建设地所在区域持续进行门店扩张。如果公司在持续扩张的同时不能有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后台支持能力和服务,将可能面临新开店无法顺利、及时达到盈利预期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和经营业绩。
公司将继续加强现有门店的经营管理,同时在新建门店扩建之前,加强市场调研,做好充足准备,将风险降低至最小。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调整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调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9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该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中药饮片产能扩建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新项目"一心堂(四川)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一期物流中心项目(第一阶段)"事宜是公司依据整体发展战略等因素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七次会议审核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4-15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
25.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11月27日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12-15、议案2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1-11、议案16-25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1-26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4年12月1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50500,信函请注明"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2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红、阴贯香
联系电话:0871-68185283
联系传真:0871-68185283
联系邮箱: 002727ir@hxyxt.com
联系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1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7",投票简称为"一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6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红云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云南通红温泉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刘琼女士及其控制下的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与云南国鹤药业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5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2.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4.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健康智慧医药基地物流中心项目的议案	√			
25.00	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6.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上述议案1-26中,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下午14点举行的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4年12月12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